

米脂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米脂中学(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俊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米脂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工程内容:窗户改造工程、公寓楼屋面防水改造工程、室外舞台及地面改造工程、屋面挑檐改造工程、室内墙面改造工程。

工程范围:米脂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

第二条 工程工期

本合同从2025年6月10日开始至2025年8月8日结束。工期为60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3702800.00元)。此价格含所有工程的全部税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合约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1480000.00元),正常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约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00元),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工程价款的剩余尾款壹佰壹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122800.00元)。

2、乙方待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后,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及预算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采用国家标准材料，并附有产品材质证明或检测报告，合格证。

第七条 争议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若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违约

- 1、乙方施工时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
- 2、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因进度款导致工程停工或延后，甲方负主要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通道、施工用水电、堆放场地等问题。包括人员出入和材料、设备进出场。
- 2)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装质量、配合状况进行综合检查。
- 3)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和预算不符或增减项目，甲方在工程结算时给予认量结算。
- 4) 因第三方阻挡造成工程无法实施或停工，甲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如造成乙方重大损失，甲方负全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如有问题在工程施工前提出书面意见。

3)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 在施工现场了解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进度及场地状况, 为配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 工程竣工后, 清理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

5) 后期维修: 土建工程及钢结构质量由乙方负责, 质保期为一年。

6)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规范施工,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7)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购买意外伤害险。

8) 在施工场地, 乙方应在其认为必要处设立安全警告牌及设施。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陕西省采脂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陕西俊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9日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户号码: 633811678

